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及與(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倘有關擬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